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楊采葶即楊受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　、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ŋ、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ē、新臺幣肆萬貳仟肆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　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